

第六章 社会治安

第一节 评审、改造

评审、改造是指对敌对分子的监督改造，又称为社会改造。在不同历史时期监督改造的对象有所差异。1957年前列入监管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称为“三类分子”；1958年、1959年，先后加上坏分子和右派分子，分别称为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和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1979年右派分子全部摘帽后，继续监督“四类分子”，直到1983年，全部摘帽完毕。

为贯彻执行“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改造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使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县公安局对管制工作注意不断地进行整顿和总结提高。1953年6月至8月中旬，结合镇反运动，整顿了51个乡的管制工作，纠正了管制面过宽和对象不够准的问题。这51个乡整顿前有各类被管制分子632名，整顿撤销427名，增管47名，整顿后实有被管制分子252名。被管制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由整顿前的4.69%降到整顿后的1.89%。整顿中逮捕1名，延长管制期27名，缩短8名，留生产队监督6名。

1956年，县内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年末统计：全县加入高级农业社的农户已达80%左右，为巩固集体经济，促进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改造，公安机关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对三类分子进行规划入社工作。县公安局于4月1~10日，组织干警12人，先以总江、廉西、上洋、平珊4个乡为试点规划，再于4月11~30日组织干警34人，铺开43个乡的规划。5月1日~4日，县委召开了区委书记、派出所长和区公安特派员会议后，县公安局组织干警28人，各区共组织干部、积极分子1583人全面铺开工作。到当年6月15日止，全县除了3个圩镇外，其余188个乡基本完成了规划工作，共规划10259人，其中改变成份和摘掉帽子作为正式社员的812人，占8%；候补社员8299人，占81%；社会管制107人，占1%；管制生产劳动1041人，占10%；通过规划入社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监督三类分子的积极性，分化瓦解了敌人。在这期间，共有三类分子563人自动递交了书面坦白材料，收到群众检举材料1207份。缴获散存在民间的枪支34支，手榴弹44枚，子弹1582发；破获刑事案件14起。对留在社内管制生产劳动的地、富、反分子公布施行“五要三不准的八项守则”，即要积极生产劳动；要遵守政府法令；要执行社内一切规定；要服从社会干部领导和社员监督；要检举揭发坏人的破坏活动；不准私自集会；不准造谣破坏；不准包庇窝藏坏人。使监督改造工作有章可循。

1957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县公安局组织力量对三类分子进行全面评审，发动群众做好监管工作，同时明确执行监管的手续；候补社员由区（撤区并乡后由大乡）批准，社会管制（也称法律管制）由县公安局提请法院决定，纠正随意乱管的做法。当时全县的193个乡已评审结束190个乡，共评审三类分子9582名，其中改变成份和摘帽的3388名，占35.40%；候补社员4798名，占50%；管制生产劳动1206名，占12.6%；社会管制190名，占2%。通过评审，有升有降，区别对待。其中上升的：481名（改变成份330名，由管制生产劳动升为候补社员123名，撤销社会管制升为管制生产劳动的28名）；下降的：地主559名（逮捕52名，戴回帽子降为候补社员191名，降为管制生产劳动295名，降为社会管制21名）；反革命分子54名，戴回帽子降为候补社员23名，降为管制生产劳动18名，降为社会管制13名；还有错划6名（地主3名、富农2名、反革

命分子1名),漏划134名(地主57名,富农22名,反革命分子55名)均分别作了纠正。经评审后,全县共有候补社员3928名,管制生产劳动1813名,社会管制195名。评审中缴获刺刀4把、长、短枪9支、手榴弹4枚、子弹177发、火药14斤。还破获偷窃案5起。

县公安机关依靠基层党政组织、治保会和积极分子,发动群众建立监督改造小组,采取“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三包一保证”和月考、季评、年考核升降的方法,对四(五)类分子实行监督改造,根据其表现好坏分别给予升降处理,促使他们接受改造,向好的方向转化。50~60年代,县属各区、乡、村对于监管工作是比较重视的,并坚持得较好。1960年,全县(并县后)546个大队(街)有社会改造任务的540个,能坚持月考、季评的占80%以上。是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对“五类分子”进行评审复查工作,全县有“五类分子”13114名,其中好的4975名(包括摘帽改变成份的631名),占38%,一般的5970名,占45.5%;坏的2169名(内有破坏活动的89名),占16.5%。1958~1960年,通过评审,对表现好的“五类分子”给予摘帽和改变成份的1404名,重新戴回帽子的663名,批判斗争的4268人次,纠正错划的299名,漏划的198名。1964年全县“五类分子”14782名中,表现好的4818名,一般的6877名,坏的3087名(内有现行破坏的249名)。是年重新戴帽39名,纠正漏划119名,摘帽191名,纠正错划264名,逮捕、劳教3名。经过60~70年代的逐年评审和区别对待处理,“五类分子”人数已逐年减少。1977年,全县共有“五类分子”4580名,其中地主2053名,富农1640名,反革命分子460名,坏分子375名,右派分子52名。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作出决定:“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合浦县遵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指示,迅速组织专门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对“四类分子”的评审摘帽工作。是年共摘帽3637名,纠正错划错戴181名,至此,全县还有未摘帽的“四类分子”163名,尔后继续逐年评审摘帽,至1983年全部摘帽完毕。

第二节 保卫农业合作化

合浦县的农业互助合作是从1953年开始的,经过了由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至1957年止,全县共组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16个,入社户数已占农业户的93.4%。

保卫农业合作化,是50年代县公安局治安部门的一项中心任务。1954年8月合浦县第三次公安扩大会议提出“要集中主要精力,作出最大努力,保卫农业互助合作的大发展及粮食增产、粮食征购任务顺利完成”。1955年开始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保卫组织。初级社时30户以下的社设保卫委员1人,30户以上的社设3~5人的保卫小组,在乡治保会的领导下联系社员群众进行保卫工作。转入高级社后,100~200户的社设保卫小组,200户以上的社设保卫委员会,并在每个生产队设1名委员或组员。保卫人员的条件是:政治可靠;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工作积极负责。1956年,全县225个高级社全部成立了保卫委员会,并成立保卫股2304个,保卫小组99个;有保卫人员2897人。124个初级社中,成立保卫委员会17个,保卫股7个,保卫小组36个,共有

保卫人员 289 人。是年 2 月、10 月、11 月，县公安局先后 3 次集训了全县高级社保卫人员 1540 人，组织学习农业社保卫组织的六项任务，评功表模，奖励先进，布置夏、秋收的保卫工作和对“四类分子”的评审等。当年秋收季节里，公馆、山口等 4 个区发生坏人偷窃集体稻谷的案件，均被保卫人员抓获，缴回被盗稻谷 3800 多斤。1957 年，全县 316 个高级社的 3235 名保卫人员中，工作积极的 1496 人，一般的 1326 人，不负责任的 374 人，起反作用的 39 人。

1957 年 6 月，合浦县农村出现了闹退社的风波，全县有 191 个高级社 6651 户退了社，93 个社 2028 户拉出耕牛。在县委的领导下，县公安局会同县检察院、法院组成 3 个政法工作组，认真做好群众的教育发动工作，并分赴石湾、福成、沙岗、南康等重点地区查处一批对生产影响较大的案件（重大山林、水利纠纷、偷盗、哄抢集体资材、殴打伤害社干部等），狠狠打击了农村中的歪风邪气，同时严厉打击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因此，原退社的农户和拉出去的耕牛，重新回归了农业社，巩固了农业社，促进了生产，是年全县全年公粮任务完成了 98.5%，购粮任务完成了 122.24%。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建国以来，经历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特别是在“文革”的十年浩劫中，县公安机关因受左倾思想影响等种种历史原因，在直接处理的逮捕、拘留、劳教等案件中，免不了出现错案和错误处理好人的现象。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县公安局对冤假错案，都实事求是地进行了检查纠正。

1979 年 3 月，县公安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文件、指示后，立即抽调股所领导、骨干 6 人，组成落实政策办公室，由教导员李祥源专抓，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逮捕、拘留、戴帽和有申诉的历史案件，逐一进行复查和处理，至 1980 年 6 月，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

落实政策办公室分为 2 个小组，一个小组负责复查四类分子和逮捕、拘留的案件，另一个小组负责复查劳教案件。经过一年零两个月的紧张工作，共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和有申诉的历史案件 813 件（每件 1 人，下同），给予平反纠正 207 件，部分纠正 2 件，占复查总数的 25.7%；不错不纠 604 件，占复查数的 74.3%。其中：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案件 676 件，平反纠正 169 件，部分纠正 1 件，占复查总数的 25.1%，不错不纠 506 件，占 74.9%。其中：政治案件 252 件，平反纠正 73 件，部分纠正 1 件，不错不纠 178 件；刑事案件 424 件，平反纠正 96 件，不错不纠 328 件。具体分类：复查逮捕不起诉 16 件，纠正 4 件，不错不纠 12 件；复查拘留 290 件，纠正 28 件，不错不纠 262 件；复查劳教 13 件，纠正 1 件，部分纠正 1 件，不错不纠 11 件；复查划戴“四类分子” 357 件，纠正 136 件，不错不纠 221 件。

复查有申诉的历史案件 137 件，平反纠正 38 件，部分纠正 1 件，占复查数的 28.5%；不错不纠 98 件，占 71.5%。其中：政治案件 80 件，平反纠正 23 件，不错不纠 57 件；刑事案件 57 件，平反纠正 15 件，部分纠正 1 件，不错不纠 4 件；复查拘留案 10 件，纠正 1 件，不错不纠 9 件；复查劳教案 77 件，纠正 12 件，部分纠正 1 件，不错不纠 64 件；复查划戴“四类分子”案件 39 件，纠正 19 件，不错不纠 20 件；复查判刑案（解放初期由公安局直接判处的）6 件，纠正 5 件，

不错不纠 1 件。

在复查案件中，坚持以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按照中央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办事，坚持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基本做到案案有结论，件件有答复，落实了党的政策，促进了安定团结。环城公社廉南大队王宗舜原是医生，因为解放前任过一般伪职，“文化大革命”时将他作为漏网反革命分子管制，而且全家受到株连，这次给予复查平反，安排在街道卫生所当医生，全家非常感动。县公安局有 8 名在解放初期或解放前参加工作的老同志，在 50 年代整风、反右或在“文革”期间受错误处理，或因某些小问题而处分过重，分别受到劳改、劳教、调离公安队伍的处理，这次均给予复查纠正、收回工作，先后恢复或提任股所领导，发挥了老骨干的作用。

第四节 “严打”行动

80 年代初，县境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问题发案多，上升势头明显。流氓团伙、流窜作案、杀人、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猖獗，政法公安机关又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一度出现了好人怕坏人的现象。1983 年 8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集中统一行动。1983 年 9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15 日，全县“严打”行动共打了 3 个战役 11 仗，共破获刑事案件 1166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09 起，破案率为 70%，重、特大案件破案率达 84.5%。通过严打战役行动，依法逮捕各种犯罪嫌疑人 1211 名，送劳动教养 28 名，打掉各种犯罪团伙 294 个，查获团伙成员 1499 名，缴获各种枪支 12 支、子弹 47 发、炸药 867 公斤、雷管 253 枚、匕首和其他凶器 567 件，赃款和赃物折款 29.3 万元；共有 267 名犯罪分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线索 3381 条，扭送违法犯罪人员 745 名。

1990 年，先后开展了“珠城战役”、打击“三贩”、打击“车匪路霸”、“南海行动”以及“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打流窜”等统一行动，共摧毁各种犯罪团伙 333 个，抓获团伙成员 1318 名，查获批捕在逃、负案在逃犯 227 名。

1992 年 9 月 12 日~18 日，开展秋季整顿社会治安集中统一行动，全县共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 667 名，其中属杀人、抢劫、伤害、流氓、车匪路霸、盗窃等案犯 272 名，批捕在逃犯 8 名，负案在逃犯 141 名；摧毁各种犯罪团伙 49 个，抓获团伙成员 222 人；破获刑事案件 97 起（其中重大案件 19 起），依法逮捕 12 人，呈捕 24 人，刑拘 7 人，收审 45 人；缴获军用手枪 1 支、子弹 8 发、砂枪 37 支、炸药 36 只、电视机、录像机、摩托车、自行车等赃物一批，折款 2 万多元。

1993 年 7 月 20 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 天的“严打”行动。这次行动共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 1771 人，其中属杀人，抢劫、强奸、流氓、车匪路霸等重大案犯 153 人，批捕在逃犯 16 名、负案在逃犯 146 名；摧毁各种犯罪团伙 277 名；破获刑事案件 166 起，其中重大案件 37 起；呈捕 59 人，刑拘 6 人，收审 138 人；缴获砂枪 102 支、匕首等凶器 170 件、毒品海洛因 180 克、摩托车 3 辆、投影录像机一套、赃款及赃物折款 30 多万元。

1996 年 1~3 月，全县开展冬季“严打”统一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 237 起，摧毁各种犯罪团伙 47 个、成员 207 名；抓获在逃犯 71 人，依法逮捕 49 人，劳教少管 16 人；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军用枪 2 支、子弹 46 发、手雷 2 枚、非军用枪 152 支、赃物汽车 4 辆、摩托车 39 辆、手

扶拖拉机 9 辆、各种家用电器、金项链等赃物一大批，赃款及赃物折款 96.75 万元；刑事案件与上年同期相比总案下降 37.8%。

1997 年 3~5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春季严打整治行动”，共破获各类案件 943 起，其中刑事大案 52 起，一般刑事案件 168 起，治安案件 723 起；打掉各种犯罪团伙 36 个，成员 124 人；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 2163 人，其中批捕、负案在逃 26 人，依法逮捕 59 人，刑拘 105 人，劳教少管 35 人；缴获非军用枪 21 支、管制性刀具 59 把、毒品海洛因 607 克、赃物汽车 2 辆、摩托车 18 辆、赃款和赃物折款 165.5 万元。

2003 年，全县各级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指纹破案会战”、“追逃统一行动”、“打击抢劫抢夺暨多发性犯罪”的专项行动，共立刑事案件 2015 起，破获 1030 起；受理治安案件 1676 起，查处 1499 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 98 个、成员 357 名，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315 人；缴获非军用枪 242 支、管制性刀具 137 把、毒品海洛因 118.5 克。赃款及赃物折款 223.28 万元。

2004 年 4~6 月，全县开展重点整治统一行动，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319 起，其中现行案件 270 起，破案率为 66%；侦破“两抢”案件 90 起；端掉制贩枪支窝点 7 个，逮捕涉案人员 29 人，收缴非法枪支 434 支，查获毒品案件 28 起；抓获逃犯 51 名，其中网上逃犯 42 名。

由于县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严打”行动，有效地遏制了案件的发生，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

第五节 综合治理

县公安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80 年代以来全县采取了如下措施：1. 在农村推行村规民约和治安承包责任制，在单位内部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2. 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和挽救；3.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4. 加强治保会、调解会等基层组织建设；5. 重点整治社会治安问题等。

法制宣传教育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县公安局从 80 年代初起就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1980~1981 年，全县共组织公安干警 364 人次深入街道、农村、机关、学校上法制教育课。听课人数达 32.2 万多人次。在整顿社会治安行动中，从县城至各公社（乡镇）分别召开群众大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作动员报告，这期间，全县共召开法制宣传会 348 次，到会群众达 88.74 万多人次。出法制宣传专栏 254 期。公安政法机关编写印发宣传资料 2500 份，典型案例 9500 份，各公社、派出所也编印了 4.62 万多份，发至大队、机关、厂场单位进行宣传。此外，还举办违法人员学习班 58 期，1044 人参加了学习。

1983~1985 年，全县召开各种会议宣传法制 660 次，共有 48.93 万人次参加，印发资料 9.55 万份，出动宣传车 51 台次，到 18 个社镇 102 个大队（街）开展宣传；上法制课 376 次，听课人数 24.4 万多人次；出宣传专栏 447 期，办图片、赃物展览 25 次，参观人数达 41.15 万人次；配合法院召开宣判会 19 次，到会人数共 25.72 万人。

1983 年 10 月，曲樟公社组织了一个 16 人的宣传队伍，由党委书记、派出所长带队，深入边远山区和治安不好的 4 个大队开展法制宣传和整顿社会治安。通过放映宣传、案例展览、召开大

小群众会、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着重对违法人员的帮教）进行了宣传教育。经过宣传和整顿，至是年底，一度泛滥成灾的赌博、乱砍山林、偷水果、哄抢公私财物等违法活动得到了遏制，第四季度无刑事案件发生，民事纠纷和其他治安案件分别比整顿前两个月下降了80%和56%。群众检举破案线索6条，违法犯罪人员投案和坦白交代问题的26人。曲樟的经验得到县公安局和县委政法委的肯定，并在曲樟召开现场会进行总结推广。此后，县公安机关根据全县治安的形势和上级指示定期或不定期在农村、学校、厂场、机关开展法制教育。

群防群治

1982年5月8日~10日，县公安局在公馆召开推广乡规民约现场会，总结推广公馆公社施行乡规民约的经验。公馆公社施行乡规民约的主要经验有：一是党委、管委重视，态度明朗，积极引导和扶持乡规民约的执行；二是充分发动群众、民主讨论、草拟、通过规约和选举执约人员，体现了群众自愿的原则；三是执行规约同治保会建设结合起来；四是加强领导，保证规约执行落实和健康发展。现场会后，县公安局和各派出所、公安员继续抓好这项工作。是年全县314个大队，已制订村规民约的有252个大队，占总数的80%，其中执行较好的有192个大队。1983年施行村规民约的有283个大队，共有执约人员788人。1984年已有287个大队施行了村规民约，有效地遏制了农村中的小偷小摸、赌博和乱砍滥伐山林、滋事打架等歪风邪气。

1986年12月，全县已建立治安承包责任制的村（街）有296个，占总数的89.7%，其中白沙乡已建立各种形式的治安承包责任制村45个，有承包队员241人，实行多种形式的治安承包责任制，有的长年承包，有的单项承包，经济报酬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解决。是年，全县共有198个村没有发生刑事案件，113个村没有发生治安案件。

1990年，全县各乡镇、村公所、县属机关单位厂场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包合同，推进群防群治。全县上下已形成四级治安防范网络，县级有防暴队25人，保安公司181人；乡镇级有民兵执勤队和治安联防队36个，队员377人；村公所级有治安联防队166个809人，村委级有944个1061人。是年这四支队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4264人，破获各种案件378起。

1991年，县公安机关对原有的治安队伍进行了整顿，对42名不适合做治安工作的人员予以调整，队伍不断巩固发展。党江乡18个村公所组建了联防队，有治安队员125人，年内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13名，协助公安机关破案67起。县炮竹厂组建护厂队，年内没有案件发生，也不出现治安灾害事故。

1992年，全县242个内保单位基本落实了治安保卫责任制，签订了治安责任书，是年内保单位发生的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11.9%，同时进一步健全了治安防范网络。县级有防暴队1个30人，保安公司1个181人；乡镇级治安联防队20个，363人；村公所级治安队345个，2100人；村委级治安队1270个4743人；护厂护场队321个，2273人；护村护院护校队1027个，6661人；各种治安巡逻队723个，3487人，治安岗273个，859人。年内，这支队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人员3276人，协助破获各种案件341起。

1993~1999年，在全县农村发动群众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依法治村，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做到村村有联防队，增强群防群治的能力。在内保单位全面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推行治

安风险制度，提高自防自卫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内保单位的治安秩序。通过推进群防群治，提高了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和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能力。1997年8月6日晚11时，犯罪嫌疑人彭华、王其富以租车为名，将玉林市出租车女司机陈家丽骗至曲樟乡璋嘉村路段实施暴力抢劫，璋嘉村委会干部闻讯后，即组织30多名群众围捕，当场抓获彭、王二人扭送公安机关。

2001~2005年，努力构筑县乡村三级的“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体系，健全工作制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发挥基层治保组织的作用，进一步提高防控能力。2001年9月，在廉州镇开展“打防控”一体化试点。10月份，全镇共立刑事案件96起，与上年同期立362起相比，下降了74%，通过试点，推动了全县群防群治工作。2004~2005年，以镇乡、社区村队为单位，构建警务室、治安岗亭、治安巡防队、治安信息员为网络的点、线、面相结合社区警务网络，把治安防范工作落实到每个社区、村队，落实到每个家庭，提高了居民群众的自防自治能力，2005年，全县共有警务室41个，巡防队15个，治安岗亭11个，巡防队员527人。同时与内部单位安全保卫组织，县保安服务公司相联系，形成涵盖社会治安面的防控体系，减少和遏制了案件的发生。

重点整治

抓住重点地区和突出的治安问题进行重点整顿，是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1982年3月，县委政法委组织公安、检察、法院和福成公社竹林盐场等单位共58人的工作队，到福成公社的福成、花铺、东村、西村、竹林等5个大队进行综合治理，历时3个月，共逮捕犯罪嫌疑人26名。治安处罚254名，同时在山梓大队进行乡规民约的试点工作，有效地刹住了各种歪风邪气。同年下半年，县公安局继续重点整顿了廉州、公馆、西场等7个社镇，各公社、派出所也重点整治了81个大队。同年11月，公馆公社开展以刹祠堂庙宇死灰复燃歪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顿社会治安行动，拆毁新建的祠堂、庙宇4座，改作他用的3座，对原有的123座（间）祠堂内设置的神牌和其他迷信品，均予捣毁，房屋交大队、生产队作文化室或给学校使用。整顿中逮捕犯罪人员7名，治安处罚21名。1983年，县公安局继续重点整顿了8个社镇101大队、街道和3个内部单位，促使社会治安继续稳定好转。是年有14个社镇刑事案件下降，有307个大队、街道和内部单位没有刑事案件发生。

1990年，全县共抽调3453名干部投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动中去，先后对全县106个录像放映点、录音摊点、书刊摊点以及143间路边店、98间旅社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通过整顿，抓获了各种违法人员3200多名，并制定了各项管理措施。

1994年上半年，县公安局从局机关、交警等部门抽调80人组成整治公路治安、打击“车匪路霸”专门队伍，重点整治了国道合湛公路合浦段的治安，县公安局2名副局长带队协同公路沿途派出所开展行动，对“车匪路霸”实行露头即打。上半年共破获车匪路霸案件37起，其中当天破案的23起。

1996~1997年，重点整治了公路沿线的9个地区、路段和部位，县公安局领导实行分片包干，率领局机关干部深入到各个点上参战督战。其中对合湛公路、南北二级公路、合灵公路的车匪路霸问题，组织专门队伍对车匪路霸经常出没的复杂地段，加强巡逻伏击，坚持露头即打、快速反应，减少了案件的发生。

1998年，县公安局针对沿海地区出现的渔霸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流氓伤害等较为突出的治

安问题，及时开展整顿沿海地区治安秩序统一行动，集中时间，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组进驻重点地区，开展打击整治。在行动中，先后抓获违法人员和犯罪嫌疑人 34 名，打掉犯罪团伙 3 个、成员 12 人。通过整治，沿海地区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1999 年 3 月，西场镇出现了敲诈勒索、伤害、拦路抢劫等突出治安问题，县公安局及时组成工作组进驻西场镇开展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共破获刑事案件 11 起，打掉犯罪团伙 3 个 16 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92 人，其中批捕在逃犯 6 名，刑拘 27 人，送劳教少管 4 人。

2000 年，县公安局把东片乡镇、廉州镇、西场镇作为重点地区，抽调警力组成工作组由局领导带队，长期进驻，并根据重点地区不同的突出问题，采取相应对策。在东片乡镇，以打击车匪路霸和地方宗族恶势力为主。在廉州镇，以打击侵财案件和毒品犯罪、卖淫嫖娼现象为主。在西场镇以打击杀人、伤害恶性案件和处理海滩涂纠纷为主。在整治的过程中，东片乡镇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98 起，占全部破案数的 19.2%，破获“车匪路霸”案件 36 起，抓获“车匪路霸”犯罪人员 21 名，地方宗族恶势力有所收敛。廉州镇辖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96 起，占全县破案数 48.1%，其中侦破毒品案件 62 起，盗窃案件 243 起，抢劫案件 84 起，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135 起，抓获卖淫女、嫖客 285 名。西场辖区破案 78 起，其中杀人案 1 起，伤害案 9 起，处理各种纠纷 14 起。

2001 年，从 2 月 19 日开始，从局机关抽调 60 名警力，由局领导带队进驻公馆、西场镇和 325 国道合山线，会同辖区派出所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斗争，历时 11 个月，取得了明显实效。西场地区以破大案、追逃犯为突破口，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22 起，其中杀人案 6 起，伤害案 16 起，盗窃案 33 起，其他案件 67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516 人，逮捕 67 人，强制戒毒 94 人，治安处罚 330 人。公馆地区以打击盗窃、抢劫、伤害、“车匪路霸”犯罪，维护公路沿线治安秩序为重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66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848 人，打掉犯罪团伙 35 个，成员 124 人，捣毁吸贩毒窝点 13 个，缴获毒品海洛因 152 克、非法枪支 325 支。通过以点带面，有效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稳定。

2002~2003 年，每年从 3 月初开始，县公安局抽调 60 名警力由局领导带领进驻公馆、西场、山口、常乐、廉州等镇和 325 国道合山线，会同辖区派出所开展重点整治。2003 年，在重点整治过程中，共破获刑事案件 594 起，查处治安案件 994 起，刑事案件发案 1375 起，与上年同期 1508 起比，下降 8.8%；治安案件发案 1138 起，与上年同期 1619 起比，下降 29.7%。其中，公馆地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4 起，查处治安案件 230 起；刑事案件发案 80 起，与上年同期 76 起比，案件上升 5.3%；治安案件发案 241 起，与上年同期 286 起比，下降 15.7%。西场地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2 起，与上年同期 45 起比，多破 7 起；查处治安案件 70 起；刑事案件发案 97 起，与上年同期 123 起比，下降 21.3%；治安案件发案 70 起，与上年同期 128 起比，下降 45.3%；海滩涂纠纷明显减少。山口地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5 起，与上年同期 27 起比，多破 18 起；查处治安案件 77 起；刑事案件发案 80 起，与上年同期 79 起比，案件上升 1.3%。廉州地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43 起，查处治安案件 617 起；刑事案件发案 1127 起，与上年同期 1177 起比，下降 4.2%；治安案件发案 747 起，与上年同期 1126 起比，下降 33.7%。

2004~2005 年，县公安局加强学校周边和网吧行业的治安整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校园周边秩序整治的“八条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一抓好落实。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

上学放学高峰期的治安巡逻防范，对发生在校园周边的案件快侦快破。2005年9月10日晚，廉州派出所通过侦查，在廉州小北街抓获专门对过往小学生实施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吴卫良等4人，破获案件10起，一举打掉这个专门抢劫学生财物的犯罪团伙。2004年，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县网吧进行整顿，对一批违法违章经营及黑网吧进行取缔，特别是对学校周边地区的15间网吧严格管理，规范网吧经营行为，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2005年共清查网吧317间次，减少了治安问题的发生。

2007~2008年，组成7个工作组进驻沙田、山口、白沙、公馆、闸口、常乐等7个重点地区，开展治安整治工作。其中2007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80起，查处行政案件61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37人，逮捕148人，劳教62人，强制戒毒190人，收缴非法枪支126支。2008年破获刑事案件190起，查处治安案件39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63人，逮捕139人，劳教27人，强制戒毒149人，收缴非法枪支130起。

帮教违法青少年

1982年，县境滨海农场青年工人中有21人不同程度地走上了失足违法的道路，他们在场内偷摸、滋事打架、赌博，又到社会上结伙作案，其中20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过。为了把这些违法青少年挽救过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年起场党委把帮教违法青少年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其主要做法有：一是党委重视，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党委书记刘进全亲自主持办班教育，5名场领导中有3名落实帮教任务，同时发动机关和各生产队的党支部书记、机关和工会的干部等各方配合，把帮教工作列入评选先进和年终奖的主要依据，列入治安保卫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之一；二是建立帮教组织，落实帮教措施。按每一名对象建立一个帮教小组，有党团员、干部和工人参加，由一名领导负责。实行四定一包，即定帮教对象、帮教人员、帮教标准、帮教措施、包教到底；三是讲究教育方法，做到循循善诱；四是发动家庭配合，共同教育挽救。经过一年多的帮教，已改好的17人，其中1人被选任为生产队干部，8人成为队骨干。帮教违法青少年的成功，促进了内部治安的好转。滨海农场从1982年下半年至1983年第一季度内，没有刑事案件发生，治安案件下降了11%。县公安局及时总结推广了滨海农场的经验。1983年，全县农村有违法青少年843人，共建立帮教小组414个，成员1122人。经过教育感化和挽救，已改好的418人，正在转变的257人，继续违法的168人。1984年，落实帮教措施的违法青少年802人，建立帮教小组408个，有帮教人员1226人，经过教育挽救，已改好的599人，好转的108人。1986年，组织帮教小组256个，有帮教人员980人，帮教违法青少年713名，已改好的493名，有明显好转的134人。

1992年，全县组织帮教小组497个，对1784名违法青少年落实了帮教措施，使其中84%的违法青少年已改好或正在向好的方面转变。

1993年，全县帮教小组共帮教违法青少年826名，违法青少年改好率达66.2%。

此后，各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根据各自实际开展帮教违法青少年的工作。

第六节 处置群体性事件

积极会同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疏导化解矛盾工作，依法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公安机关一项长期性的重要工作。

1980年4月16日，博白、浦北、北海等县市和合浦常乐、环城等公社的包姓群众1700多人聚集在环城公社包家塘村，次日到廉州镇露天影场进行联宗祭祖活动，并蓄意砸毁影场建筑物，重建包氏祖坟。获悉事态后，县公安局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干警星夜赶赴包家塘村和廉州镇露天影场对参加联宗祭祖活动的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规劝制止工作，对个别组织串连、煽动闹事的不法分子，分别情节作出严肃处理，及时制止了事态的发展。

1982年8月31日，公馆公社南山大队廖、范两姓群众为争执山权引起聚众械斗，打死1人、重伤3人。县公安局获悉后，在家的2名局领导立即带领工作组深入现场，做好双方群众的思想教育，平息了事态，并深入调查弄清全案情况，依法逮捕了9名为首者和凶手。

1986年6月22日，以县进修学校学生徐永钟为首的几个民办教师，署名“合浦民师示威临时筹备小组”，向全县18个乡镇的民办、代课教师邮寄散发《给区党委一封信》、《给全县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信》共20份。信中以要求改善工资待遇为名，发泄对政府不满的情绪，煽动全县民办、代课教师集体上访和示威游行。在地委和县委的领导下，县公安局及时掌握动态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平息工作，控制了事态的蔓延。

1990年9月14日下午6时，常乐镇部分张姓群众，无理取闹，冲击常乐派出所，殴打民警，放火烧监舍。局领导闻讯后，立即带领机关干部仅半小时就赶到现场，制止了骚乱，抓获闹事者18人，后依法逮捕了3人。

1991年，县公安局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社会动向，摸清群众性纠纷械斗闹事的苗头，做到心中有数；培养一批治安积极分子协助工作，广辟闹事苗头的信息源；同时立足于把小事当作大事来认识，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并重新修订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是年清明节期间，县公安局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了解掌握全县因坟山纠纷可能引起群众械斗闹事的事件56起，通过深入细致的调处工作，这56起事件全部解决在萌芽阶段。年内，县公安局共妥善处置了群体性纠纷械斗122起，其中100人以上的8起，500人以上的5起。

1992年，县公安局坚持“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原则，认真做好过细的群众思想工作，尽可能把各种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全年共调处了群众纠纷械斗86起，其中100人以上12起，有效地维护了全县治安秩序的稳定。

1993年3月28日，常乐镇石城望圩岭上有常乐、闸口、公馆和北海、浦北等地周姓群众2000多人集中联宗祭祖，并以影响其祖山“风水”为由，挖掉葬在其祖山附近的郭姓坟山。为预防事态发展，常乐镇党委、政府组成工作组前往调处。周姓群众寻衅滋事，围攻殴打工作人员，致伤3人，并在族头指挥下，周姓200多人扛着大旗，冲击镇党委、政府和公安派出所。派出所采取措施，鸣枪自卫，致伤歹徒2人（其中1人送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县公安局及时前往调处，平息了这起严重事件。是年共消除群众性纠纷械斗事件苗头28起，及时调处群体性纠纷838起，其中100人以上的38起，群体性纠纷械斗事件被全部制止，调解平息，妥善解决。

1994年3月6日，党江镇马头、沙冲两个村的村民，对征用滩涂补偿问题不满，出动300多人到金滩阻挠施工。当晚，近千群众围攻正在进行调处的镇党委书记、镇长等领导，砸烂村公所办公楼门窗、台凳，砸、烧坏政府工作人员停放在办公楼前的摩托车18辆。尔后又冲击镇政府，到县政府上访、示威。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平息了

这起事件。

从同年3月21日起，公馆镇香山、陂埭等村的朱、彭两姓村民，因坟山纠纷引起斗殴，进而引发了双方聚众械斗。同月24日和27日，双方各出动100多人，持砂枪、土炮互相对打。受炮击村庄8个，被炸毁房屋90间，致4人死亡，30人受伤。少数犯罪分子绑架伤害人质和进行打、砸、抢活动，械斗历时40天。县里组织工作组到现场制止时，两姓少数群众不但不听从疏导教育，反而把矛头指向政府和政法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进村也多次遭到围攻，10多名公安干警被打伤。为了整治公馆镇局部械斗地区的社会治安，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动用武装力量进驻械斗地区。从5月初开始，采取行动收缴用于械斗的土炮264门、炮弹655发、猎枪、砂枪246支、子弹566发、拆除工事、哨所21处；对参与这场械斗的犯罪分子，先后依法逮捕了20人，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平息了这局部地区的械斗事件。

同年5月21日，县政府抽调公安、土地、矿产、调处办及白沙镇党委、政府的领导16人组成工作组前往白沙镇平田村调处开发采石场纠纷。当天中午11时，平田村村民陈荣昌组织该村400多人对工作组进行围攻殴打，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耀和被打致重伤，干警欧伟盛、劳群业等11人被打致轻伤，公安员陈世余的“五四”式手枪被抢走，工作组停放在村公所门前的2辆进口小轿车及3辆小汽车被砸坏，损失40多万元。事件发生后，县委常委、副县长兼县公安局局长黄胜权、县公安局政委劳振健立即组织率领200多名干警赶赴现场采取强制措施果断处置，将为首者及闹事情节严重者抓获归案，迅速平息了事件。是年上半年全县发生群体性闹事事件18起，全部妥善平息；下半年发生突发事件4起，均在当天化解。

1995年~1997年，县公安局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认真调处群众各种纠纷，化解矛盾，将大量的群体性事件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尤其是针对县境清明节期间不安定因素多，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实行早部署、早预防。局领导除留1名在家主持机关日常工作之外，其余局领导带领机关75~80%的干警分片深入各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处置闹事苗头，化解矛盾。连续3年，全县没有发生危害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998年，由于改革力度的加大，社会各种矛盾增多，集体上访、请愿、纠纷等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同年10月22日，西场镇长下山一至七队村民为东角勒、西角勒、深坭等3处鱼箔地、鲎箔地被镇政府批准养文蛤而发生纠纷，县公安局抽调干警组成工作组进行宣传市、县政府的批复，遭到村民的阻挠、围攻殴打，致黎发铭等3名民警受伤（属轻微伤）。为此纠纷，村民曾于6月上书合浦县人大要求处理，并到西场镇政府起哄闹事、阻挠合法经营者正常经营；8月先后到县政府、市政府集体上访；10月到市政府起哄。10月23日，县公安局依法对在文蛤场寻衅滋事者共23人进行拘留审查，对涉嫌参与抢劫、伤害和非法拘禁行为的组织指挥者董永棠等3人进行刑事拘留，对参与在市政府起哄的村民分别给予治安拘留、警告教育等处理。是年共处置各种不稳定事件和苗头164起。

1999年，县公安局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坚持“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严格执法，冷静稳妥”的原则，慎用警力、警械，酌情施策。对人民内部矛盾，采取疏导化解，说服教育方式，对扰乱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则采取坚决措施，果断处置。同年4月14日，山口镇山角村委会石姓村民与丹兜村委会莫姓村民因山角海滩涂纠纷，双方发生冲突，造成5

人轻伤，县公安局采取有力措施，快速处置，依法对2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拘留，教育和争取了大多数，迅速平息了事态。同月26日上午8时，合浦县城廉州镇人力三轮车夫近200人骑着170辆人力三轮车到县政府上访，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上访车夫于当天上午11时30分离去。5月4日上午和下午，廉州镇80多名人力三轮车夫两次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经做工作，均于当天离去。是年共调处各种纠纷415宗，处置各类群众性事件及苗头90起。

2000年3月22日上午9时，闸口镇新平村委会散沙村吴姓群众对镇政府处理海滩涂权属问题认定不服，个别不法分子从中挑动闹事，纠集吴姓群众100多人到村委会砸坏办公室门、窗、台凳、电风扇等办公设施，并追打村干部，围攻镇政府工作人员，县公安局工作组和闸口边防派出所前往制止，也遭该村村民围攻殴打，多名民警被打伤，一民警手枪被抢走。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领导立即调集警力前往处置，将涉嫌闹事的骨干分子和抢劫民警枪支的犯罪嫌疑人抓获，缴回枪支，迅速平息了事态。

同年7月26日上午9时，县供销社股民30多人到该社上访，要求县供销社明确答复还股金时间，并在大门口敲锣打鼓、张贴标语，用电焊机焊住供销社办公楼门。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防止了事态进一步扩大。是年共处理各种纠纷303起，处置群体性事件4起。

2002年1月14日凌晨5时，山口边防派出所和县公安局东片工作组共组织21名干警前往山口镇英罗村委会下低坡村抓捕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人钟开友、钟开俊。凌晨6时，当抓捕组将2名犯罪嫌疑人带离该村时，遭到该村200多名村民围攻，派出所的一辆警车被砸坏，无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领导立即组织警力会同当地党政领导干部一起赶赴现场处置。至当天中午12时抓获参与围攻闹事的骨干分子8人，平息了事态。

同年2月22日下午，因土地纠纷，常乐镇平心村委会黄垌根村的张鉴波纠集10多人到本镇车板村委会张屋村徐屋队找村民徐传灵进行殴打，徐屋队10多人见状即与张等人对打，张鉴波当场被打成重伤，经送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此，黄垌根村张姓群众便组织近200人到徐屋队，砸烂10多户人的房屋，抢走生猪10头，人民币700元。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会同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处置。2月24日将涉嫌参与打砸抢的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做好双方村民工作。是年全县调处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苗头63起，及时制止平息群体性事件5起。

2003年3月10日上午10时，来自西场、沙岗、星岛湖等3个乡镇参加过对越自卫还击战的支前人员110人在西场镇水果场进行非法集会，集会目的是商议向政府提出解决生活待遇等有关问题。获悉情况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进行教育劝解工作，防止事态扩大。经查实，为首组织者是西场镇水果场副场长莫桂远，次日，县公安局依法对莫实行了刑事拘留，平息了事态。

同年7月3日，浙江省台州勤丰57号船装混煤800吨到沙田港码头准备靠岸卸煤时，沙田镇约300名手持木棍、锄头的群众以污染环境为由，强行冲入码头生产作业区，向船上投掷大量石块，将船上的玻璃窗砸坏，船缆也被砍断，港务所工作人员劝阻和闻讯赶来的边防民警制止无效，煤船无法卸煤。闹事群众声称要继续阻止在沙田港卸煤，并敲锣打鼓高呼反动口号。同月16日下

午3时30分，当煤船靠岸准备卸煤时，码头附近又有300多名群众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地聚集在码头，部分群众挥舞锄头、木棍，有的挑起沙土四处挥撒、起哄，阻拦煤船卸煤。为维护正常的生产和治安秩序，县公安局迅速调集近百名民警前往沙田港码头，会同县检察院、司法局、环保局、交通局和沙田镇党委、政府依法果断处置，将9名闹事聚众骨干分子强行带离现场（其中7名予以治安拘留、2名予以治安罚款处理），平息了事态。

同年8月11日上午10时，公馆镇香山村委会禾坪园村朱有宗、朱有福等组织朱姓村民10多人到昂天堂村，以该村村民朱振陆平整宅基地及朱振松3年前所建的围墙影响他们的坟山风水为由，将朱振松的围墙推倒，引起朱振松之弟亚六、亚九不满，遂组织30~40人持猎枪追赶朱有宗一伙，并开枪将朱有宗一方的朱定相、朱有旺2人的腿、手、背部击伤。朱有宗一伙逃离昂天堂村后，即纠集30~40人持10多支猎枪、砂枪前来报复。昂天堂村约30~40人持4~6支猎枪与其对峙。公馆公安分局、公馆边防派出所闻讯后，立即组织警力会同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前往进行先期处置，在双方之间进行劝阻，但双方仍不断开枪对射，制止无效。当天中午，该村委会的香脚村朱定名、朱定家、朱振武、朱荣和草塘村的朱庆广、朱定茂等人被枪弹分别击伤头、手、腿等部位，朱定名、朱定家2人被挟持到禾坪园村作为人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领导十分重视，立即调集警力赶赴现场，会同当地党委、政府依法处置。经过工作，于当晚8时将人质安全解救，平息了事态。



调解坟山纠纷现场

是年，县公安局共调处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苗头171起，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4起。

2004年2月4日上午，常乐镇丝巢厂工业园开工建设，常乐镇莲南村委会滩头面村村民以土地有纠纷为由，组织100多人强行阻挠施工。县公安局接报后，迅速调集警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将蔡昭敬等18人强行带离现场审查，依法行拘12人，警告6人，及时平息了事态。

同年2月27日上午10时，廉州镇插龙、烟楼2个村委会的200多名村民为多获取征地补偿费，无理强行阻挠县平头岭工业园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并报经北海市公安局批准，县公安局抽调120名民警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及县检察院、司法局、建设局、国土局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置，开展劝阻、说服教育工作，对4名无理取闹的人员依法带离现场，平息了事态。

是年还依法妥善处置了“2.17”部分对越自卫还击人员非法串联酝酿上访及公馆镇香山村委会朱姓村民持枪斗殴等 14 起群体性治安事件。

2005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时多，曲樟乡原大圆村委会张姓村民和井山村委会杨屋村村民因山林土地权属发生纠纷，双方纠集近 50 人斗殴，致 8 人受伤。县公安局接报后，迅速调集警力赶赴现场，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及时平息了事态，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是年共处置群体性事件 8 起，避免了矛盾恶化，确保了政局稳定。

2006 年，对可能影响县内社会稳定的矛盾及不稳定因素事件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矛盾及不稳定因素事件 34 起，有效处置 9 起。同时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做好疏导化解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积极稳妥解决，年内成功处置了清江村委会矮岭村与过山洞村村民的土地纠纷、石湾镇长塘村委会与利添公司的土地纠纷、“6.26”公馆镇香山村民挟持人质、廉州镇插龙村民暴力抗法等群体性事件。

2007 年共调处各类纠纷 106 起，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8 起。其中妥善处置了插龙妨害公务案、沙田海上抢劫案、沙岗七星岛事件、廉州“银海酒吧”事件、白沙糖厂故意扰乱交通秩序案等群体性事件，共逮捕 11 人，行政拘留 26 人。

2008 年 7 月中旬，西场镇窖头村群众因附近海滩涂权属问题，与承包海滩涂的螺场养殖户发生纠纷，多次发生冲突，曾组织几百人到北海市政府上访。事件发生后，国保大队派员参加县政府工作组，发展特情和工作关系，多次在群众准备到螺场闹事前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并采取设卡等措施，使该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得到化解。同年 12 月 8 日，县内对越自卫还击战复退军人上访主要成员吴君强伙同铁山港区部分人员，准备组织北海市对越自卫还击战复退军人和支前民兵，在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期间进邕上访，国保大队及时将信息向党委政府反馈，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早介入，县领导亲自到现场做化解工作，确保了在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期间县内无人进邕上访。年内共化解各类因素引发的矛盾 11 起。

第七节 巡逻防控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动态管理，强化社会面的控制，增强群众的安全感，维护好县城良好的治安秩序，1994 年 6 月成立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成立以来，实行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巡防工作制度，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救助求助群众，参与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处置简单的民事纠纷，组织民警加强街面巡逻和布控，打压“两抢”案件的发生，增强了群众见警率。

1995 年，在巡逻执勤中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 1590 人，摧毁犯罪团伙 163 个，成员 648 人，破获刑事案件 26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19 名，查处治安案件 786 起，收容审查 13 人，刑拘 2 人，行政拘留 1052 人，警告教育 941 人，还成功处置治安突发事件 17 起。

2006~2009 年，在县城廉东市场、还珠市场、还珠广场、中心市场、客运中心、廉州广场等治安复杂地段、部位设立 6 个治安岗亭，以巡逻警察为主，以巡防队员为辅，制订治安岗工作制度，执勤职责，抓苗头，除隐患，减少案件的发生。同时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县城社会面的巡逻执勤，依法及时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2007 年共办理治安案件 95 起，抓获违法人员 285 人，治安处置 280 人，行政拘留 2 人，查扣违章机动车辆 51 起，协助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8 起，抓获

犯罪嫌疑人 22 名，缴获非法枪支 1 支、子弹 3 发、管制性刀具 118 把。2008 年共办理治安案件 40 起，抓获违法人员 228 人，治安处罚 204 人，行政拘留 19 人，查扣违章机动车辆 18 起，协助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缴获非法枪支 12 支、子弹 1 发，县城“两抢”案件明显下降。20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7 时，县公安局巡防大队民警在闸口镇将携带枪支准备销售的犯罪嫌疑人杨承科、徐辉炎抓获，当场缴获自制猎枪 5 支并在徐辉炎家缴获制枪工具台式钻孔机 1 台、手打磨机 1 台及其他制枪工具一批。广西电视台、中央电视台为此作了报道。



民警巡逻

在加强巡逻防控的同时，积极受理人民群众报警求助工作和参加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2007 年共接受群众报警 988 次，出警 988 次，出动警力 3952 人次，调解群众纠纷 53 起，救助求助群众 15 人次，救助受伤人员 22 人次，接送迷路老人、儿童 5 人次，参加处置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15 次，出动警力 140 人次。2008 年共接受群众报警 788 次，出警 788 次，出动警力 2952 人次，调解群众纠纷 43 起，救助求助群众 15 人次，救助受伤人员 22 人次，接送迷路老人、儿童 5 人次，参加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 25 次，出动警力 205 人次。

第八节 基层治保组织建设

治保会

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是解放初期毛泽东同志亲自倡导组建的。1952 年 8 月 11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接着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命令规定：城市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后，农村于土地改革完成后，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1952 年 10 月 26 日中共合浦县委员会作出决定，结合土改复查坚决把治保会建立起来。至是年 12 月止，各区相继组建了一批治保会，其中乡（相当今村委会）建的 43 个，有成员 302 人；圩镇建的 4 个，有成员 31 人。组建中，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宣传、动员、酝酿、提名（或推荐），选出候选人，经工作组长、派出所审查同意后，提交乡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正式选举，最后报区公所批准，并报县公安局备案。至 1953 年 3 月中旬止。全县结合土改复查建立了治保会 89 个，有成员 750 人。同年底增至 158 个，有成员 1245 人。1954 年底，全县 203 个乡（镇、街）中，已建治保会的 163 个，占 80%，是年 12 月，县公安局首次集中全县治保主任以会代训，县公安局郭洛局长在会上总

结了全县治保会成立以来的工作，部署了今后的工作。

1955年1月中旬，公安部广西视察组到合浦县视察农村治安工作问题时指出：合浦县有80%的乡（镇、街）建立了治保组织，少数治保会建立了一些制度，在教育与发动群众做好“四防”工作，协助政府监督被管制分子等工作上起了一定作用，但县区没有注意加强领导，一年多来没有开过治保主任会议，县区公安干部下乡，对治保主任很少过问，去年贯彻全国六次和省七次公安会议后，一个半月就整顿了原有治保会115个，又新建了28个，然而整顿仍是形式主义。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迅猛发展，遵照公安部的指示，把农业社的保卫组织建立和健全起来。初级社时按社的规模分别设保卫委员会和治保小组。其中30户以下的社设保卫委员1人，30户以上的设3~5人的治保小组，在乡治保会领导下直接联系社员群众进行保卫工作。转为高级社后，100~200户的社建保卫小组，200户以上的社设保卫委员会，并在每个生产队设一名委员或组员。1956年2月、10月和11月，先后3次集训全县高级社保卫人员1540多人，组织学习农业社保卫组织的任务，评功表模，奖励先进，布置夏收秋收的保卫工作和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等。同年9月16日，县公安局和县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在各机关、企业和工厂中成立治保会的通知》。要求经过肃反后的机关、企业和工厂内部，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会由3~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10月15日，召开全县农业社保卫委员代表大会，时间3天，参加会议的有各乡公安员、治保主任和农业社的保卫委员代表共517人。会议总结交流了农村保卫工作的经验，布置了秋收保卫工作，并评选出功臣模范51人。是年还3次整顿了治保组织，撤换清理了不纯分子10名。整顿后，全县有治保会203个，农业社保卫小组492个，共有保卫人员3208人，其中党员517人，团员1006人。

1958~1960年，对治保组织进行了几次整顿，集训治保主任1867人次，委员5322人次。同时在治保组织中清查极少数违法乱纪人员和坏分子，均作了适当处理。通过整顿和集训，基本上纯洁了治保组织，治保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业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1965年12月，集训全县治保主任335人，通过6天的训练，基本上解决了治保主任的退坡思想，进一步认识了就地改造敌人的方针、政策，明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和做法。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县公安局对治保主任队伍状况进行了一次考察了解，在316名治保主任中，能站出来工作的153人，被斗争的67人，被夺权的63人，有怨气不大胆工作的76人，躺倒不干的26人，烂掉的8人，属坏人混进的1人。

1973年12月22~25日，县公安局召开公安保卫工作会议，全县治保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研讨有关冬防和整顿四类分子的监管工作，学习治保会工作细则。参加会议人员交流了经验，明确了任务。

1974年9月12~17日，召开全县治保主任会议，到会的有农村、街道和厂场治保主任383人，治安积极分子115人，还有派出所干警、公安员、厂场保卫干部54人。会议布置了国庆、元旦、春节的保卫工作，进行了治保工作的业务培训，奖励了45个先进治保组织和115个先进治保人员。

1976年12月25~29日，召开全县治保调解工作会议并评比先进，共评出先进治保会105个，先进调解会45个，先进治保工作者162人，先进调解工作者65人。

1982年1月，召开全县治保工作先进代表大会，全县92个先进治保会的代表，186名先进治

保工作者和全县治保主任、派出所长、各乡镇分管政法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县委领导在会上明确宣布：“在农村体制变动的情况下，大队治保会要继续保持健全，治保主任仍列入大队干部编制，其报酬要保证不低于党支部书记的80%”。在全面推行乡规民约的过程中，由群众推荐的执约人员加入治保会为委员的就有376人，还有部分治保主任兼任执约人员，因而发挥了治保会在实施乡规民约中的保证作用。

1987年，全县共有农村治保会325个，能起作用的占84.2%。年内治保组织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32起，治安案件82起，全年有103个村公所没有发生刑事案件，27个村公所没有发生治安案件。

1990年，结合全县基层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治保组织，对全县345个治保会进行全面整顿，对不适应做好治保工作的人员作了调整，并采取以会代训和组织实践的方法，提高了这支队伍的业务水平。

1994年，对全县365个农村治保组织进行整顿，调整治保主任101人。是年充分发挥治保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县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48起，治安案件225起。

2000年以来，县公安局注意发挥基层治保会的作用，提高社会面的防控能力，促进了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

2005年，全县共有治保会317个，成员1593人。

治安队 治安联防队 保安服务公司

治安队、治安联防队 治安队的前身为治安纠察队，始建于1980年。是年8月起，在廉州镇和15个公社相继成立治安纠察队16个，有队员462人，在派出所的组织指挥下进行巡逻放哨，维护公共秩序，起了很大的作用。廉州镇纠察队在建队的当年内，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种案件102起，其中构成刑事案件的22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34名。治安纠察队成立4个多月，全县的纠察队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和治安案件502起；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1955名，缴获赃款6370元、手表4块、自行车31辆、收录机1台、凶器85件，处理各种纠纷355起。

1983年“严打”开始后，把已经涣散甚至解散了的纠察队重新整顿恢复。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全县保留15个队，109人。这些纠察队在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86年12月15日，县公安局向县政府报告，要求在全县城乡组建治安队。1987年1月3日，县政府批转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和各厂场水库贯彻执行。1987年内，全县18个乡镇和部分单位，组建了一支拥有56个队704人的治安队。这些治安队员在公安干警的带领下，到公共复杂场所巡逻执勤，维护社会秩序和严密社会面的控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是年，全县治安队员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人员1855名，其中流窜犯97名，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刑事案件79起，治安案件215起，缴获赃物赃款一批。

1990年，开始组建各种治安联防队，推进群防群治。是年，县级有防暴队员25人，保安公司有181人，乡镇有民兵执勤队和治安联防队36个，队员377人，村公所有治安联防队166个809人，村小组有联防队员10361人。年内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人员4264人，破获各种案件378起。其中南康镇有联防队员1427人。是年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31起，治安案件126起。

1991年，县级防暴队有25人，县保安服务公司180人；乡镇有治安队21个，队员160人；

村公所级有治安联防队 291 个，有队员 1180 人；内部单位有联防队 64 个，队员 662 人。年内，这支队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种违法人员 2619 名，协助破获各类案件 754 起。

1996 年，全县有各种治安联防队 2196 个，有队员 16700 人，县公安机关积极组织治安队员进行安全防范，特别是节假日，治安联防队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强化了社会治安控制面。

2000 年，县公安机关注意发挥治安联防队的作用，年内建立健全治安联防队 317 个，有成员 1593 名，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贡献。

2001 年，全县有联防队 204 个，有队员 962 人，县内各机关、厂场、企业单位普遍落实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构筑了县乡村三级“打防控”一体化的治安防范体系。

2005 年，组建治安巡防队 15 个，有队员 527 人，并与内部单位治安保卫组织、县保安服务公司相联系，形成了涵盖社会治安面的治安防控体系，把治安防范工作落实到每个社区、村队、家庭，减少和遏制了案件的发生。

县保安服务公司 于 1989 年 9 月 9 日经合浦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全广西第五家县级保安服务公司。县保安服务公司拥有员工 400 余人，下设 6 个部门和 9 个中队，集人力护卫、技术防范、特种保安于一体，共有保安服务点 80 多个，客户遍及合浦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成为协助县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辅助力量。县保安服务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一线保安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服务意识。1989~2009 年，县保安服务公司人防安全保卫率 98.5%，特保守护安全率达 100%，客户满意率 95%。2007~2008 年，县保安服务公司出动 1000 多人次参与公安机关开展有关行动，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00 多人，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 500 万元。